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立法會CB(2)1550/07-08(03)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8/06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傳真函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8 年 4 月 3 日來函收悉。我們就你提出的事宜答覆如下：

第 2、3 及 4 部的

甄選準則

對於修訂哪些載有“令……信納”或“令……滿意”的條文，有關甄選準則載列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693/03-04(01)號文件)。該文件第 4 及 5 段述明—

“4. 本文件的附件列出附屬法例中載有有關令執行機構“滿意”的草擬方式而法律效力可能因 *Lam Geotechnics* 一案出現問題的條文。

5. 有關草擬方式亦可見於一些其他條文。但由於我們認為根據 *Lam Geotechnics* 一案的判決，這些條文不會超越其賦權條文的賦權範圍，因此沒有將其納入附件。這些條文可分為三類－

- (a) 條文載有“或以其他使……感到滿意的方式”這種草擬方式；
- (b) 條文中執行機構的行政決定並不決定有否違反責任的問題；及
- (c) 條文雖有有關草擬方式，但無不明確之處。

不在條例草案適用範圍內的三個例子

在應用以上準則時，我們認為你所察悉的三個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這種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的例子，可不在(或可仍然不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的理由如下。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122 條訂明：

“除非貯槽車由最少一名具有散裝運載第 5 類液態危險品的合理經驗的人連同司機一起看管，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槽車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槽車上運送任何第 5 類液態危險品，但如貯槽車裝備有令主管當局滿意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則屬例外。”

準則(a)適用於規例第 122 條，這是由於以“除非貯槽車由最少一……人……看管”起首的字眼，已訂明貯槽車“裝備有令主管當局滿意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屬例外，否則標的人士須以特定方式符合規例要求。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第 303 章附屬法例 A)第 23(1)條規定 –

“任何受影響的經營或受影響的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致使或允許使用任何未使監督滿意的通往露天地方的有效通風的爐具，作烘乾任何非密封的放射性物質或任何應用過該等物質的物品之用。”

準則(c)適用於規例第 23(1)條。東主知道他們有責任不進行與“任何爐具”有關的指定活動，除非有關爐具是“使監督滿意的通往露天地方的有效通風的爐具”。東主的法定責任很清晰；條文的草擬方式並沒有在否違反法定責任方面造成不明確之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第 6(1)條規定 –

“如在工作地點內的平台、坑槽或孔洞可對任何人的安全構成危險，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平台、坑槽或孔洞 –

- (a) 以 900 毫米高(從該平台的上平面或坑槽或孔洞的邊緣量度)的柵欄安全圍封；或
- (b) (如沒有如上述般圍封)有足夠的並令處長滿意的良好保護。”

準則(a)適用於規例第 6(1)(b)條，這是由於規例第 6(1)(a)條清楚訂明負責人可採取什麼方法以符合規例。由於負責人可依照規例第 6(1)(a)條進行圍封，或依照規例第 6(1)(b)條聯絡處長以取得豁免，因此沒有不明確之處。

豁除條文清單

我們並沒有一份清單，列出在應用有關的準則後並無納入條例草案內的很多罪行條文。我們曾諮詢各有關決策局／部門，方式是向他們提供一份包括有關條文的清單，並請各決策局／部門審視其各別職責範圍內的法例，以確保我們沒有遺漏任何需要修訂的條文。各決策局／部門已建議就某些條文進行修訂，但在應用上述三項甄選準則後，有關條文仍屬豁除條文。

我們曾兩次進行以上的諮詢工作，第一次是在發出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指示之前，第二次是在草擬過程期間。煩請告知本司上述諮詢是否已足夠。要為豁除條文擬備詳盡無遺的清單，將會是一項耗時的艱巨工作。

條例草案第 57 條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3 條，公職檢控官包括法庭檢控主任、部門的檢控人員及見習律政人員，但不包括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無須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13 條作出委任，也可進行檢控。他們是藉《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3(1)及 4(1)條，以及附表 1 取得出庭的權利。

條例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87 章附表 1 後，政府律師日後將稱為公職檢控官。因此，為免生混淆，第 227 章第 13 條的“公職檢控官”(“public prosecutors”及“public prosecutor”)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57 條，由“公職主控官”(“official prosecutor”及“official prosecutors”)所取代。

條例草案第 64 條

建議新增的《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3A 條，只是適用於在建議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簽訂買賣協議的交易。因此，對於在建議修訂生效前完成的過去交易或在建議修訂生效前已簽訂買賣協議但在建議生效後才完成的交易，建議新增的第 13A 條並不具有效力。我們認為無須制定任何過渡性條文。

至於沒有在建議新增的第 13A(1)(b)條中提述第 13(1)(b)條的理據，是因為賣方有責任“給予”業權，其目的是要保障第三者的權益，以致如欠缺有關文件的正本，便會提醒買方可能會出現根據衡平法提出的敵對申索，從而令買方作進一步查詢。第 13(1)(b)條提述須出示有關文件的要求，其主要目的是證明存續的相關權利的內容，因此出示文件的核證副本已經足夠。如只是欠缺第 13(1)(b)條所提述的文件正本，而能夠出示第 13(1)(a)條和第 13(1)(c)條所提述單與該物業有關的所有其他業權契據的正本，則並不會損害第三者的權益。

為前後一致起見，我們同意將建議新增的第 13A(2)條中的中文版本“給予業權”修訂為“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

我們也同意你的建議，將建議新增的第 13A(4)條中的英文“right or interest”一詞的中文版本，由“權力或權益”修訂為“權利或權益”。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單恪全

2008 年 4 月 16 日

#340771